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全部或部分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及已就**白色**申請表格之要求提供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公佈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領取其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其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寄發予有權領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之申請人，可於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公佈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申請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如無法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領取的人士，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就發售股份發出的股票僅會在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 — 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時及其後所有時間維持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的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由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不得佔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超過50%。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及11.23(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5,000股。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293。

承董事會命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學助先生

香港，2016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沈學助先生及陳雪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勇安先生、林清福先生及楊文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及一份招股章程副本將一直存置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而本公告則將自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gasia.com.sg內。

* 僅供識別